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哲

蕭智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94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9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李宗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8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員路2段975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因雨霧致視線不清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蕭智明徒步，由該處右側路旁由西往東穿越道路時，亦未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人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即告訴人李宗哲因而受有左側大腿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即告訴人蕭智明則受有左側肱骨近端骨折、左胸挫傷併第三、四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宗哲、蕭智明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
01 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被告即告訴人李宗哲、蕭智明互相告訴過失傷害案
03 件，檢察官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被告即
05 告訴人李宗哲、蕭智明2人已調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告
06 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件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件在卷可
07 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303 條第
10 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2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淑 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1 書 記 官 黃 國 源